

## (十二) 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 12-2-1、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現行)

(計算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項目		兼任教師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公立學校規定之鐘點費 <u>(A)</u>	日間	\$955	\$820	\$760	\$695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995	\$850	\$800	\$740	
86年公立學校規定之鐘 點費 <u>(B)</u>	日間	<u>\$795</u>	<u>\$685</u>	<u>\$630</u>	<u>\$575</u>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u>\$830</u>	<u>\$710</u>	<u>\$665</u>	<u>\$615</u>	
學校調整前鐘點費	日間					
	夜間					
學校調整後鐘點費	日間					
	夜間					
兼任教師人數(C)	日間					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請勿重複填報人數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 人數(D)	日間					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請勿重複填報人數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C)≠(D)之原因					(C)與(D)相同者免填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 每週總授課時數 (E)	日間					以 <u>110</u>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基準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 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u>(F)</u>	日間					<u>(F) = (E) / (D)</u> ，此欄位 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小計					
調整鐘點費後 預估增加之成本 <u>(G)</u>	日間					<u>(G) = ((A)-(B)) × (E) × 4</u> <u>周</u>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總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 填表說明：

1. 請學校填報「111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2. 若學校不申請該項獎勵經費則不須填報。
3. 學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職級全部或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大於等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4. 調整後預估增加之成本 (G)：調整前基準依 86 年 10 月 30 日台(86)高(三)字第 86120663 號函辦理，若調整前學校未達日間：教授：\$795、副教授：\$685、助理教授：\$630、講師：\$575、夜間：教授：\$830、副教授：\$710、助理教授：\$665、講師：\$615，則增加成本以上述金額之差額計算。
5. 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
6. 請申請學校上傳「通過會議記錄(註明會議日期)」、「調整前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調整後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2-2-2、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欲配合調整)

(計算日期：民國 111年2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項目	兼任教師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公立學校規定之鐘點費 <u>(A)</u>	日間	<u>\$995</u>	<u>\$855</u>	<u>\$795</u>	<u>\$725</u>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u>\$1,035</u>	<u>\$885</u>	<u>\$835</u>	<u>\$770</u>		
86年公立學校規定之鐘 點費 <u>(B)</u>	日間	<u>\$795</u>	<u>\$685</u>	<u>\$630</u>	<u>\$575</u>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u>\$830</u>	<u>\$710</u>	<u>\$665</u>	<u>\$615</u>		
學校調整前鐘點費	日間						
	夜間						
學校調整後鐘點費	日間						
	夜間						
兼任教師人數(C)	日間					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請勿重複填報人數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 人數(D)	日間					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請勿重複填報人數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C)≠(D)之原因					(C)與(D)相同者免填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 每週總授課時數 (E)	日間					以 <u>11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為基準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 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u>(F)</u>	日間					<u>(F) = (E) / (D)</u> ，此欄位 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小計						
調整鐘點費後 預估每年增加之成本 <u>(G)</u>	日間					<u>(G) = ((A)-(B)) × (E)</u> ×18×2 以每學期 18 周，每年 2 學 期計算，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總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填表說明：

- 請學校填報「111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若學校不申請該項獎勵經費則不須填報。
- 學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職級全部或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大於等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111 年 2~12 月為先行填報，實際鐘點費金額以行政院發布公告為主。
- 調整後預估每年增加之成本 (G)：調整前基準依 86 年 10 月 30 日台(86)高(三)字第 86120663 號函辦理，若調整前學校未達日間：教授：\$795、副教授：\$685、助理教授：\$630、講師：\$575、夜間：教授：\$830、副教授：\$710、助理教授：\$665、講師：\$615，則增加成本以上述金額之差額計算。
- 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
- 請申請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至遲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校內相關程序，並上傳「通過會議記錄（註明會議日期）」、「調整前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調整後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對應之薪資帳冊（須含回補至 111 年 2 月 1 日起之薪資，並請以螢光筆標示）」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